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6\\_9C\\_BA\\_E6\\_c80\\_3036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6_9C_BA_E6_c80_303655.htm)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保监会主席：吴定富

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

和交易记录保存行为，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

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

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